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
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